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4-077,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请详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月4日(星期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峰、张溪 联系电话:027-84683018,4008004488转8530 传真:027-84451256

六、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3点"登记办法"的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　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总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998	九州投票	2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买入。

2、表决议案: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本次会议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99	1股	2股	3股
议案一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议案二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对具体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具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二、投票操作举例

(一)如股权登记日持有"九州通"A股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15.3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 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
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8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9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0	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1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12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1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
14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15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
16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7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8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19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0	无锡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
22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23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4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25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6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7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28	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30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000
31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32	泉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33	重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34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5,000
35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3,000
36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
37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8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9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
40	恩施九州通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41	上海封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
42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
43	山西健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4	南充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45	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46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0
47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
48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000
49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2,000
50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51	山东九州坤泰医药有限公司	4,000
52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53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
54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55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56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2,153,500

同意授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以上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

(1)授信银行(或其他授信主体)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等。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申请经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计划授信额度内的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授权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9,616,63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有1,042,313,6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3人,代表股份数有 1,025,930,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63.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数有16,382,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1.02%。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参加、部分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2.1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2	(二)发行规模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3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4	(四)债券期限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5	(五)债券利率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6	(六)利息支付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7	(七)担保事项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8	(八)转股期限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9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0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1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2	(十二)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3	(十三)赎回条款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4	(十四)回售条款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5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6	(十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7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8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19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20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042,313,667	100%	0	0	是
2.21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042,313,667	100%	0	0	是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6	《关于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2,313,667	100%	0	0	是

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陈蓓、穆曼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5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16,723.2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东每10股获得3.196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8月14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成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8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3400000	3400000	9.486%	2.037%	1.677%	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9.486%	2.037%	1.67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41663	17.68%	-3400000	32441663	16.00%
1、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	16.00%		32440000	16.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00000	1.68%	-3400000	0	0.00%
3、高管股份	1663	0.00%		1663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918617	82.32%	3400000	170318617	84.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18617	82.32%	3400000	170318617	84.00%
三、股份总数	202760280	100.000%	0	202760280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5850000	2.89	2450000	1.21	3400000	1.68%	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5850000	2.89	2450000	1.21	3400000	1.68%	

说明: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未发生除解除限售、增持、减持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14	39796292	19.627
2	2008年9月24日	3	20197386	9.961
3	2009年9月28日	1	12168572	6.001
4	2011年12月9日	6	17750	0.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股东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14年12月12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4、永安林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3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督促永安林业提醒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间继续遵守有关法规。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 是 √ 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已承诺:如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永安林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8期

2、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4日

8、提前终止日:2015年6月17日

9、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6月15日的6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6月17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0、产品预期收益率:4.30%/年

11、销售手续费率:0.01%/年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4、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理工监测(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4、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型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型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14年1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2014年12月1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7人,代表股份138,265,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14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5%。

2、出席会议的董事:刘涛、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刘学明、阎林、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廖志佐、莫凌侠、玉维卡、闻心达。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红、蒋芳、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盛芳律师、廖平军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共138,26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芳、廖平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桂)法意字(2014)第FG038-2号]及其盖章页。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5、理财投资期: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4月3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债券、债权类资产。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2亿元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1、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及投资结果(可能但并不一定会发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零收益的风险。

2、本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债券、债权类资产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公司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公司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公司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如有)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公司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5)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74%;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7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2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森卓")于2014年6月收到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一批16家通过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用人单位名单>的通知》(成就发[2014]47号),决定对成都森卓进行就业援助补贴,用于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16日,成都森卓共收到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就业援助补贴三次,累计补贴金额252.86万元。收到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7月28日收到71.56万元,2014年11月12日收到95.58万元,2014年12月12日收到85.72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成都森卓的资金账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资金的取得将不会引起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4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的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于2013年12月16日质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522万股(注:初始交易标的股份数量为1,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已于2014年12月1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解除质押。

另仲汉根先生因个人融资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质押给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已由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交易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2日。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9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5,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